

医疗废物管理的现状、 难点与持续改进



中山市人民医院 医院感染管理科 钟振锋
中山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

www.zsph.com

主要内容

- 医疗废物管理的现状
- 医疗废物管理的难点
- 医疗废物管理的持续改进

医疗废物规范管理走过16年： 2003—2019

问题依旧存在：

- * 医疗废物分类不清
- * 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 * 遗弃或买卖医疗废物案件层出不穷
- * 医疗废物处置不当，焚烧加重雾霾
- * 医疗废物量产生大.....

——想说真正规范不容易！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卫函〔2018〕102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 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委（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委）、公安局、邮务、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省卫生计生委直属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转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培



人民网 >> 人民江苏频道 >> 医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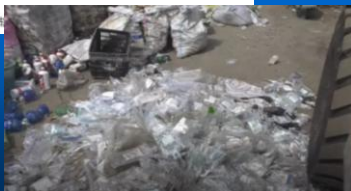
南京破获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 涉案3000多吨

2016年12月21日18:04 来源：新华社

分享到： 人 心 心

据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日前披露的信息，栖霞警方历时三个多月，成功侦破南京市首起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其中1人被逮捕，2人被取保候审，现场查获医疗废弃物13.5吨，实际查实嫌疑人多年累计收购、倒卖医疗废物3000余吨。

今年8月29日，根据群众反映，栖霞公安发现



2013年5月报道

➤ 医疗垃圾黑色链条调查

➤ 医疗垃圾变身“塑料添加剂”



一起医疗废物违法案例引发的关于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理现状分析

黎黎杰 魏海峰 李 明 姜新伟
(深圳市坪山新区卫生监督所, 广东 深圳 518118)

【摘要】 笔者通过一起医疗废物违法案例引发关于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理现状分析, 选择医疗废物执法监督中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理现状并加以分析。

【关键词】 医疗机构; 医疗废物; 处理现状; 对策; 分析

中图分类号: R19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194 (2013) 22-0379-02

2012年6月8日, 据群众投诉, 某医疗机构过期、淘汰、变质的 废弃药品及污染的一次性手套、棉签等医疗废物当生活垃圾倾倒在

监控死角, 要求查处。

1 案情调查

接到举报后, 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派执法人员前往该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经过对该医疗机构诊疗区、医疗废物暂存点等检查核实, 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不完善, 医疗废物没有登记记录本, 医疗机构收集的医疗废物盛装在红色塑料袋内暂时存放在远离合用的地方, 过期、淘汰、变质的废弃药品及污染的一次性手套、棉签等医疗废物零乱扫进装在黄色塑料袋中混入生活垃圾, 并混生活垃圾处理, 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二、二十七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处理情况

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条, 责令该医疗机构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处罚。

室的时间每路线运至室内消毒室的暂时储存地点, 运送人员与医务人员没有交接记录,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 没有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至暂时储存地点, 医疗废物移交后, 没有对暂时储存地点、容器及时进行清洁消毒处理, 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 没有及时将运送工具进行清洁消毒。

3.3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环节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零散的医疗废物没有放入暂时贮存室內的集装箱内, 露天存放,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超过24h, 没有防鼠、防蚊蝇、防蜘蛛的安全措施, 没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锐利性废物暂时贮存时, 锐利刺伤在进行消毒处理。

3.4 转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节的问题

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不严格, 没有指定专人对运输管

医疗废物管理的政策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3. 6. 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 10. 15)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2003. 10. 10)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2003. 11. 20, 已废止)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2004. 2.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04. 5.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 4. 1)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7. 5. 3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2008. 4.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8. 1修订, 2008. 8. 1已废止)

什么是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

医疗废物不规范处置的后果:

➤ 疾病的传播:

相当一部分肝炎和艾滋病的传播, 就是源于注射器、输液器等一次性医疗用品的重复使用。

➤ 环境的污染:

土壤、空气、水体。

谁面临危害?

- 医生与护士
- 病人
- 医院后勤人员
- 废物收集与处置人员
- 公众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于2003年6月4日经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于6月16日以380号国务院令颁布实施, 标志着我国医疗废物的管理步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具体内容

●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责任 (管理方面)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责任 (技术方面)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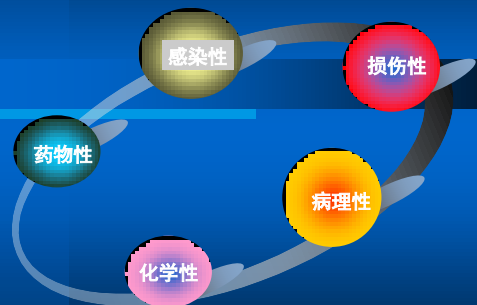
2007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5月31日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共六章 三十五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 （一）未使用专用容器、包装物，贮存的医疗废物裸露的；
- （二）丢失医疗废物的；
- （三）将医疗废物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或者交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处理的；
- （四）运送中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溢出、散落的；
- （五）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地点外抛弃、填埋医疗废物的；
- （六）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且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有进一步扩散危险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决定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

医疗废物分类



卫生部关于山东省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丢弃婴儿遗体事件的通报 (2010) 60号

- 胎儿、婴儿尸体纳入遗体管理，应按《殡葬管理办法》送殡仪馆火化。严禁将胎儿遗体、婴儿遗体按医疗废物实施处置。

不属于医疗废物——《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292号

使用后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

输液袋
输液瓶（塑料/玻璃）

- ✓ 交予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不得交由个人私人回收。

合同/协议：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环发[2003]206号

HJ/T 177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HJ/T 228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T 229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T 276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医疗废物管理的难点

医院内医疗废物的产生与流动

- 产生：临床科室主要产生——**感染性和损伤性**
- 分类与收集
- 分散的临时存放
- 院内运输
- 集中暂时存贮
- 保管
- 对外交运

“医疗物流”

医疗废物的各环节管理——重点

- 一、科室环节管理（分类、包装、封口、标识）
- 二、收集环节管理（检查、现场称重、准确记录台账、双方确认签名、指定路线、密闭运送）
- 三、暂存环节管理（专室、专人、上锁、警示标识、制度职责）
- 四、移交环节管理（双方确认签名盖章，台账符合率达100%）
- 五、消毒环节管理（每日两次、专项记录）
- 六、人员防护环节管理（防护用品配置）
- 七、健康体检（备案）

医疗废物管理的各级职责

- ▲ 法人为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
- ▲ 成立医疗废物管理委员会
- ▲ 医院感染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制度，日常监督、技术指导及全员培训
- ▲ 各科室有专人负责
- ▲ 总务后勤部门负责日常管理
- ▲ 保洁公司具体执行

实践中的难点与困惑

- ◆ 口头上的重视，硬件投入不足：
污物通道、科室医疗废物暂存处缺失（案例）
医疗废物集中暂存处简陋，无消毒设施

实践中的难点与困惑

- ◆ 管理职责不清晰：院感？后勤？护理？
- ◆ 工作人员安全意识较淡薄，易流失
- 案例1：普宁事件
- 案例2：某院输液袋、输液管丢失追回事件
- ◆ 环节多，后勤人员的素质及流动，培训监管难度大：信息化？

信息化管理

- 条形码院内追溯信息系统



实践中的难点与困惑

- ◆ 分类不清，易导致针刺伤：如何防范？
- ◆ 化学性废物的真正规范管理？
- ◆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薄弱甚至缺失
- ◆ 卫生监督的处罚：利与弊
- ◆

医疗废物管理的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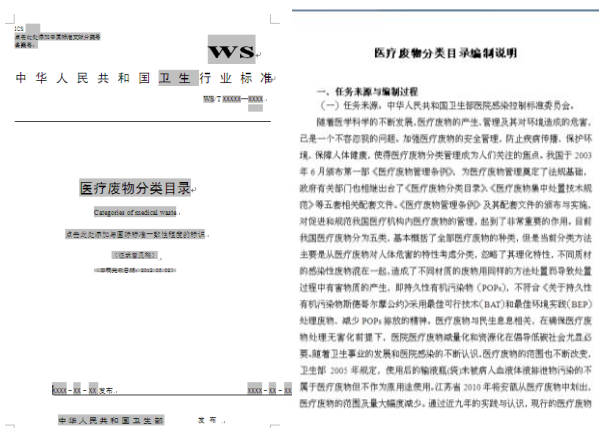
11 177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 “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环境管理项目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项目启动会”在北京召开

“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环境管理项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项目示范工作启动会”在北京召开

2011-11-14 10:48:14 来源: 网络 浏览次数: 320 文字大小: 【大】 【中】 【小】

“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环境管理项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项目示范工作启动会”于2011年6月15日在北京召开。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环境管理项目是由我国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协调组办公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项目(以下简称“医疗废物管理项目”)是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环境管理项目的子项目,经卫生部推荐,由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承担项目工作。项目的主要任务是透过政策、技术、管理等手段,减少因医疗废物而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量,使我国医疗废物管理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吉林、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甘肃等6个省20家试点医院参与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与编制过程

(一) 任务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感染控制标准委员会。随着医学科学的不断发展, 医疗废物的产生、管理及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已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防止疾病传播, 保护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 使得医疗废物分类管理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我国于2003年6月颁布第一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为医疗废物管理奠定了法规基础, 政府有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五部规范性文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文件的颁布与实践, 对促进和规范我国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的管理, 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医疗废物分为五类, 基本概括了全部医疗废物的种类, 但是当前分类方法主要从医疗废物对人体危害的特性考虑分类, 忽略了其理化特性, 不同材质的感染性废物混在一起, 造成了不同材质的废物用同样的方法处置导致处置过程中有害物质的产生, 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不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采用最佳可行技术 (BAT) 和最佳环境实践 (BEP) 处理废物, 减少 POP 排放的精神。医疗废物与民生息息相关, 在确保医疗废物处理无害化前提下, 医院医疗废物减量化和快速净化在倡导低碳社会尤其必要, 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医院感染的不断认识, 医疗废物的范围也不断改变, 卫生部 2005 年规定, 使用后的输液瓶 (袋) 未被病人血液体液等物质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但不作为普通垃圾处理, (江苏省 2010 年将安徽从医疗废物中划出, 医疗废物的范围及数量大幅度减少, 通过近九年的实践与认识, 现行的医疗废物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13〕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环境保护局：
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实行以来，医疗废物管理进入法制化轨道。但是，部分地区还存在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导致医疗废物非法收集、利用和处置等现象时有发生。为贯彻落实《条例》，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措施

（一）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条例》及有关配套规章、文

2013年12月27日
联合下发

我省在行动

✓邓子德教授组织了对广东省27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基本状况及污染风险进行调查

✓省卫生厅组织院感专家赴上海、浙江开展医疗废物专项调研

✓拟定我省《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处置方法》

广东省卫生厅

粤卫函〔2013〕68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使用后的输液瓶（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顺德区、省属各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厅属有关单位：

近期，我省有媒体报道了佛山、揭阳等地部分医疗机构管理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为切实加强全省医疗废物管理，规范管理使用后的输液瓶（袋），经厅卫函函、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国家环保部等六部门下发的《再生塑料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7年第8号）和《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03年第3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在输液瓶（袋）回收、使用过程中使用的各种罐体（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经济和信息化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粤卫函〔2018〕102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委（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委）、公安局、检察院、省属驻穗药院校附属医院及省卫生计生委直属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转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结

院感管理无小事， 医疗废物不忽视！